

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内部控制发表非标准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0]第 1-0060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发表非标准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0]第 1-00601 号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1675 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否定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所述：

（一）担保事项违反有关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邱茂国作为持股天广中茂 5%以上大股东，于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安排天广中茂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含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茂生物”）为邱茂国的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 39,329.9 万元，截至目前担保事项尚未解除。上述担保事项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未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表明贵公司对外担保等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存在缺陷，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二）中茂园林工程施工进度管控和重大合同履行监督缺失

子公司中茂园林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在收入确认的管理上公司缺少对业务信息进行必要的审验和监督的流程，工程施工进度管控和重大合同履行监督缺失，影响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确认的准确性及存货等财务报表项目的计价，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失效。

（三）中茂生物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未取得适当证据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中茂生物应收广州市白云区松州宏升蔬菜经营部、郑州市利达食用菌有限公司、长沙县黄兴镇酷琪蔬菜经营部货款余额分别为 4,093 万元、4,871.15 万元、4,353.21 万元，中茂生物与该等经销商客户报告期仍发生购销业务，但中茂生物对上述客户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4,000 万元、4,697.3 万元、4,353.21 万元，该款项计提减值准备未取得表明该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影响应收款项的计价与分摊，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四）子公司对外投资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2019 年 8 月 16 日，贵公司之子公司中茂园林公司设立子公司广州茂裕建材有限公司并领取 S0612019163645G(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实际缴纳出资 0 万元，投资比例 80%，公司经营范围：钢材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已经领取的营业执照。根据贵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办法》，该投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审批，但该项投资未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表明贵公司与对外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五）子公司为对外借款提供增信未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审批

2019 年 1 月，贵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天津”）未经贵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下，以其不动产作为抵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在工商银行荔湾支行的 5,000 万贷款提供增信。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第七十二条规定：如果存在下列事项，且判断该事项的影响重大或可能重大，注册会计师不应当提出无保留结论：（二）如果结论提及责任方认定，且该认定未在所有重大方面作出公允表达，注册会计师应当提出保留结论或否定结论；如果结论直接提及鉴证对象及标准，且鉴证对象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注册会计师应当提出保留结论或否定结论；第七十四条规定：如果责任方认定已指出并适当说明鉴证对象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注册会计师应当选择下列一种方式提出鉴证结论：（一）直接对鉴证对象和使用的标准提出保留结论或否定结论；（二）如果业务约定条款特别要求针对责任方认定提出结论，注册会计师应当提出无保留结论，并在鉴证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说明鉴证对象信息存在重大错报且责任方认定已对此作出了适当说明。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形成否定意见内控鉴证报告所涉及的事项，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贵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额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1、事项（一）明显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否定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中除事项（一）以外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规范规定的情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